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9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额度和期限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与中国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分两笔购买,每笔4000万元);于2019年12月30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9年12月31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0-001号《关于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3月16日,公司已按期赎回4,000万元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593,424.66元;

2、2020年3月16日,公司已按期赎回4,000万元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35,342.47元;

3、2020年3月30日,公司已按期赎回5,000万元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475,000.00元;

4、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按期赎回5,000万元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475,000.00元;

二、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概况

(一)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6号文《关于核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5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5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046.4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16.4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20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9,307.45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18,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44.6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	1.30% 或 5.80%	不适用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	1.30% 或 5.80%	不适用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5%或3%	不适用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5%或3%	不适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如有)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48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2	48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3	1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4	1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较小,在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要求披露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1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合同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申请购买8000万元人民币(分两笔购买,每笔4000万元人民币)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2020年3月26日,到期日:2020年05月13日。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期权、掉期等结构简单的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9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期权、掉期等金融衍生产品投资比例为0-1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二)合同2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合同2(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申请购买5000万元人民币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2020年4月14日,到期日:2020年5月14日;于2020年4月15日申请购买5000万元人民币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2020年4月15日,到期日:2020年5月15日;

结构性存款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对公人民币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的产品。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不同于普通存款,产品收益包含存款利息及金融衍生产品收益两部分。本产品有投资风险,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不保证存款利率。本产品的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三)本次结构性存款的购买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入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

四、结构性存款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受托方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19)。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2019-018”号公告)。

六、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七、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602.424562	0
合计		18000	18000	602.424562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4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8000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20-015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4月15日上午9:15至2020年4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83号西溪创意产业园西区1-8号楼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锐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3,670,4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48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3,619,6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46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0,8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0,8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0,8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5%。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00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盛红彪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63,622,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1%;反对4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9%;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212%;反对4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769%;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邵瑞青、姚明明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长城动漫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0-028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质押股份数量、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均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0.86%	0.53%	2020年4月10日	2023年4月9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尚未收到本次冻结的法律文书或通知,暂不知悉具体原因。
		5,240,038	0.45%	0.28%	2020年4月10日	2023年4月9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145,032,549	98.69%	60.37%	2020年4月13日	2023年4月12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1,160,272,587	100%	61.17%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60,272,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7%,累计被冻结1,160,272,58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1.17%。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因素的严重影响,新华联控股多项业务遭受重创,经营回款大幅减少;加之持续受到“降杠杆、民营企业融资难发债难”的影响,偿付贷款和债券导致现金持续流出,流动资金极为紧张,导致新华联控股未能如期兑付“15新华联控MTN001”中期票据应付本息,并因此触发了新华联控股“19新华联控SCP002”、“19新华联控SCP003”超短期融资券的交叉保护条款约定情形。受此影响,大公国际咨询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下调了新华联控股主体信用等级及公开发行的相关债券信用等级。

2、本公司与新华联控股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新华联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司法冻结事项截至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受疫情影响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暂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但若控股股东所持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控股股东高度关注上述事项,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11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18际华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集团”)于2020年4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87,393,420股,增持比例为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99%。

2020年4月1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通知,新兴际华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

(二)本次增持前,新兴际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13,269,17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43.57%;新兴际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16,819,27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48.20%。

(三)本次增持情况:新兴际华集团于2020年4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87,393,42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99%。本次增持前十二个月内新兴际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增持行为。

(四)本次增持后,新兴际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00,662,59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45.56%;新兴际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04,212,69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50.19%。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新兴际华集团自有资金。

二、后续增持计划

增持人自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无后续增持计划。

三、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出具了核查意见:(一)增持人新兴际华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二)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三)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四)本次增持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新兴际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新兴际华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0-023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维列控”)于2020年4月14日15:00-16:00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证e互动”之上证e访谈平台,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思维列控2019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0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现将说明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0年4月14日,公司董事长李欣先生、董事兼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信科技”)董事长赵建州先生、董事会秘书苏站站先生、财务总监孙坤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公司每股未分配利润、每股资本公积那么高,为什么2019年分红预案仅每10股送4.79元,每10股转增4股?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是如何确定的,基于哪些方面的考虑?

回答:各位投资人,针对部分投资人提出的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疑问,现统一说明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79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现金分红方面,公司本年度分红金额未达到30%的比例,主要是因为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中含企业合并时持有标的公司(蓝信科技)股权价值重估收益约5.56亿元,此部分投资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且无直接的现金流入,故在分配时,公司剔除了此部分收益,实际分配现金占公司剔除此收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约为40%。再考虑2019年度公司回购股份支出的现金金额,年内现金分红总额占剔除此部分收益后净利润的比例达到71%。

转增方面,公司每股资本公积较大,具有较强的送转能力。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公司始终坚持积极回报股东的理念,欢迎各位投资者关注、监督!

2、苏董,您好!请问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如何?订单的执行周期是多长时间?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目前在手的订单主要是去年已招标尚未交付验收的合同及本年度部分新造车招标合同。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主要产品生产制造周期一月左右(不考虑生产备料周期),但公司产品交付用户后,因需要联调联试,最终验收周期一般较长。整体来看,公司从取得订单到收入确认通常在12个月以内。谢谢!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e访谈(http://sns.sseinfo.com)。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9),决定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1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

8、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8、《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 1、2、3、4、5、7、9、10、12、13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12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议案10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3、上述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全部下述十三个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
8.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 登记时间: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 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6.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号:226361

联系人:王汉明、潘培培

会议联系电话:0513-86726006 ;传真:0513-86571812

7.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484”,投票简称为“江海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十三个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2019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00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6	《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00
7	《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7.00
8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00
9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4月21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性质(限售股或非限售流通股):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签发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依据本授权委托书下表所示的投票意见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同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全部下述十三个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			
8.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

1、(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20年4月20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0-016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酒发展”)所持有的江西章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章贡酒业”或“标的公司一”)95%股权和赣州长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实业”或“标的公司二”)9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各方就上述事项于2020年4月15日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

2、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贵酒发展,系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等初步商洽结果,具体的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4、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与对贵酒发展所持标的公司一和标的公司二的股份拥有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沟通协商,并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